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6次会议
1994年10月17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泰尔林克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1685 (c)

Distr. GENERAL
A/C.5/49/SR.6
2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49/11)

1. FLORENCIO先生(巴西)代表里约集团的某些其他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时说，会费委员会行使了大会第48/223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即提出一个技术上合理和政治上可以接受的分摊比额表。拟议的1995-1997年时期的比额表(A/49/11, 第60段)体现了1990年代广泛的变革，是联合国创建以来出现的最大的点数转移。考虑到分摊比额表作为经常资金的基本来源的中心作用、作为系统其他组织的分摊率的主要指数和确定维持和平比额表的主要因素，这是一项杰出的成就。虽然这个问题是委员会审议的最棘手的一个问题，应当可以取得一项协商一致意见。

2. 他欢迎对于逐步取消限额办法采取的按部就班做法，认为这是对比额表作出必要调整的一项实际的方法。显然已经消除了提出书面陈情的国家或国家集团表达的关注。

3. 本届会议要求大会向会费委员会提供方法上的准则，使其能够为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编写研究。关于要有透明度的要求，他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加紧努力与会员国继续进行对话。

4. 关于简化比额表的可能性，他请大家提防采取一种过份简单化做法的企图。方法上的改进应当是渐进的，而且应该尽可能避免。应当考虑到第五委员会、会费委员会和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集体经验。多年以前，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曾经表示，确定比额表的主要考虑应是以不同因素调整的国民收入作基础计算出来的支付能力，以避免不正常的分摊额。因此，联合国的创建人显然认为孤立地以国民收入作根据是不够的。另外其他两个有关的因素是国家征税的能力及其取得硬货币的能力，这两个因素体现于低人均收入转让办法和债务减免概念上。对于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另外两个方法要素也应加以讨论，同时必须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意见，其中告

诚切勿为了声望而不适当地减少或增加会费。接受这些因素(偏离了纯粹的技术性比额表)在政治上是站得住脚的。

5. 关于方法的其他要素,他同意国民收入概念仍然是最合理的。应当继续适用市场汇率,而不是价格调整的汇率或购买力比价。应当抵制关于经常改变统计基准期的要求:基准期应当保持较长的时期,能够提供比额表的稳定并因而促进限额办法顺利地逐步取消。

6. 关于设立一个执行支付能力原则的特设小组问题,他说这个小组应以讨论经常预算比额表为限。由于交托给该小组的任务引起政治上以及技术上的考虑,它应当是学科间的小组并应尽可能反映最广泛的意见。因此,它应当是一个具有专家代表的政府间小组;它的结论应提交给会费委员会;它应获得经常资金,因为自愿筹资可能影响其审议。

7. YUSUF先生(孟加拉国)说,分摊比额表具有基本重要意义,因为它不但处理联合国本身经费的分摊,还作为专门机构的一个准绳。

8. 他希望第五委员会能够核可拟议的比额表。然而,应当考虑到比额表的信誉主要取决于其普及性、公平性和透明度,这些体现于实行支付能力原则。国民收入应当继续是中心因素,可是人均收入、外债和外汇的多寡也极为重要。

9. 财政改革进程是一个棘手和艰苦的进程,并不可避免地导致渐进的做法。因此,“清白”的做法是没有道理的。他支持成立一个支付能力特设小组,但必须对其任务及其业务方式达成协议。

10. 孟加拉国赞同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三个步骤,并主张采取逐国办法。虽然孟加拉国代表团不反对现行的10年基准期,但可接受7年或8年的基准期。

11. 注意到对于汇率表示的不满,他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在会费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讨论汇率问题的声明,认为应保留市场汇率作换算用途。最后,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最低比率应继续对它们适用是必要的。

12. BLUKIS先生(拉脱维亚)又代表爱沙尼亚和立陶宛发言时说,公平分摊联合

国经常开支是改进其财务状况的一个先决条件，而改进财务状况又是联合国健全业务和能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促进经济及社会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先决条件。不平等的比率表减少对制度的信心，而且降低分摊比率等任何短暂的利益都不能弥补信心的丧失。

13. 现有比额表的一项不公平是那些全额和按时缴付会费或其维持和平服务没有及时得到充分补偿的国家与那些部分付款、晚付款的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后者的数字增加部分原因是一些摊款过高的国家真正无法支付它们的全部会费，因为这些会费占了它们外交部预算的很大的百分比，这点尤其适用于经济转型期国家。

14. 公平的比额表取决于对所有会员国适用相同的方法，同时充分顾及它们的基本立场。支付能力需要一项完全根据适当计算和调整的国民收入统计的方法。

15. 首次使用可比较的数据、特别是外汇汇率来计算一些国家的分摊比率，因而有助于计量支付能力。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效果50%也改进了比额表。即使这样，对很多国家建议的比率仍然比它们支付能力比率超出两倍到四倍；对于波罗的海国家来说，这个数字是两倍至3.5倍。此外，对于15个会员国，建议的比率是使用一项根据以前会员国的过高比率的临时方法计算出来。

16. 虽然在下一个比额表不可能为所有国家达到支付能力比率，可是可以利用1995年全部逐步取消50%的备选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可将波罗的海国家最大的起点从3.5倍减至2.5倍。会费委员会设法平衡比率不断减少的经济脆弱的国家和比率不断增加的发达国家之间的利益。后一集团的国家有利益要保护它们少于支付能力的比率，而前一集团的国家实际的问题是必须偿付超过它们支付能力的比率。在这种情况下，一步过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是简单和公平的办法。

17. CORADO夫人(危地马拉)说，虽然她的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以里约集团某些成员国名义发表的意见，可是保留在对其经济情况完成研究后争取审查对危地马拉建议的比率的权利。到时将向会费委员会提供更新的资料。

18. SRAMEK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大会第48/223号决议标志了为改进陈旧的比

额表方法真正向前迈进了第一步。毫无疑问，限额办法和漫长的统计基准期是现有方法畸变的主要原因，这些畸变对经济转型期国家产生特别影响。把基准期从10年减至7年或8年以及逐步取消限额办法50%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联合国遵守支付能力。在这方面，关于多步骤逐步取消的建议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联合国不应容忍既定的标准及其执行之间的差别。因此而对比额表失去信心将损害建立一个健全财政基础的努力。

19. 对所有国家适用债务调整以及研究换算国民收入数据的标准也可以改进比额表。事实上，他的代表团主张更彻底的方法上的改变，例如三年的统计基准期和立即取消限额办法。虽然如此，不管他的意见如何，捷克共和国还是继续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支付其财政义务。

20. 他欢迎计划成立一个支付能力特设小组。他假定该机构的成员将需大会核准，并相信该小组能够迅速作出结论。

21. ABIOLA先生(尼日利亚)说，会费委员会考虑到了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的基本要素，根据这项决议，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是支付能力。他的代表团认为，使用国民收入是确定支付能力时所使用的主要因素，可是也应考虑到外债负担。

22. 虽然委员会的建议没有完全符合所有会员国的期望，可是他的代表团觉得应当表扬委员会完成任务的方式。他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在确定分摊比额表的范围内解决汇率问题，并能够为国民收入数据转换成美元制定明确的标准。

23. 他的代表团将与其他代表团密切合作，保证充分审查秘书长前一星期关于如何为联合国取得一个可行的财政基础向大会提出的宝贵建议。

24. CHABALA先生(赞比亚)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关于1995-1997年时期新的分摊比额表的建议，其中体现了限额办法的效果在比额表三年内逐国逐步取消50%。赞比亚代表团又支持委员会关于在1997年审查新比额表的建议，希望第五委员会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0段中的建议(A/49/11)。

25. 虽然某些会员国仍然觉得新的比额表没有充分符合它们的利益，可是他的代表团深信那些向会费委员会陈情、包括以前属于前苏联的国家的立场已逐步得到改进，当根据第48/223 B号决议第1(f)段在1998-2000年期间的比额表完全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时，这些国家的分摊额将更好地体现它们的支付能力。

26. 新的比额表代表了在执行支付原则方面的进步，虽然还要进行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全面审查定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进行的比率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这个范围内，第五委员会的当前任务是核准会费委员会对1995-1997年期间建议的比额表。

27. 他的代表团准备参与必须建立的特设机构的工作，以研究支付能力原则的执行情况，认为特设机构应着重改进现有的比额表方法以更好地体现该基本原则。

28. PASHOVSKI先生(保加利亚)认为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0段(A/49/11)中的建议将作出积极的贡献，纠正长期以来比额表的畸变和更正确地体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尽管一些国家，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分摊额仍然过高，主要是由于限额办法持续不断的影响以及基准期较长的结果。

29. 他的代表团愿意对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不但涉及他本国，可是也较有普遍的相关性。第一个问题是委员会使用的统计数据，特别是他决定再次运用1985-1989年有溢价的汇率，他在制定1992-1994年比率表的时候使用这个汇率。由于获得的1985-1990年的数据承袭自他国家尚为中央计划经济的时代，这些数据不能正确反映当时的经济现实或当今的现实或其本国目前的支付能力。可是他的代表团了解到汇率问题的复杂性，因此欢迎委员会计划处理该问题，以便为国民收入数据换算成美元确定明确的标准。

30. 他的代表团另一个关切要点是关于在1995-1997期间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三个步骤做法。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主张根据委员会1997年的计算在1995年一步过逐步取消限额办法50%。

31. 保证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公平实行支付能力基本原则的时机已到，他的代表团支持那些表示主张简化比额表方法并使其更透明的发言人。本着合作精神，他

的代表团愿意审议任何改进方法的使人信服的建议，并欢迎大会第48/223 C号决议，其中请会费委员会对比额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和深入的审查，以期达到该项目标。

32. PAIK女士(大韩民国)说，她的代表团特别赞赏会费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即通过对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效果50%采取一种多步骤的做法，平衡不同会员国的利益。

33. 她的代表团对于汇率多种来源有关的复杂性和不明确和委员会一样感到不满，并支持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该问题编写一份全面报告，以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34. 必须保证为研究支付能力原则执行情况必须设立的特设机构的职权充实而不是重复会费委员会的工作。特设机构的构成特别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5. 她的国家分担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面对的严重财务情况表示的关切，并会在适当时间对该问题作出进一步评论。

36. 最后，她的代表团希望会员国能够就通过会费委员会建议的1995-1997年的分摊比额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7. DUBČEK先生(斯洛伐克)说，很不幸的是，第五委员会往往让政治因素主宰其对法律和经济问题的审议，这不利于较弱小的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以及象他本国那样的经济转型期国家。他本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会费比如果根据国民收入和外债负担对他们适用支付能力原则的会费超出两倍。因此，他的代表团无法支持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0段中的建议(A/49/11)；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指出第48/223 B号决议没有考虑到在一个比额表期间分散各步骤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必须尽早消除分摊比额表中的畸变。这不但符合他本国和大批其他会员国的利益，还有助于解决联合国目前面对的紧急财务状况。

38. MONAYAIR先生(科威特)说，确定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主要标志是支付能力。执行这项原则必须考虑到各种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对的情况。

39. 会费委员会面对的最大的挑战是拟订目前的方法，以便能够使其更正确地

体现会员国的经济和政治发展情况，同时简化方法并使其更平等、更明朗。会费委员会对计算以后三年拟议的分摊比额表所使用的方法提出的改变是一项积极的步骤。他的代表团又赞成将统计基准期从10年减至7年或8年，又赞成分三年期在逐国基础上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效果50%。科威特代表团了解到会费委员会必须特别应付在其报告(A/49/11)第50段中指出的汇率有关的复杂性，同时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研究该问题。目前的方法是大量研究的结果，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宜逐步实行任何必需的改变，而不是拟订一项全新的方法。

40. 他的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0段中的建议，并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下午4时40分散会。